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6号）核准，2018年1月23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2.30元，募集资金总额686,84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108,852.2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19号《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此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甲方	开户银行 (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余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明阳电路	上海银行股份有	0039298903003510246	0	补充流动资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深圳分行			项目
甲方 1: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49769980045	0	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甲方 1: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506010100100010250	0	九江明阳研发中心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战果、蔡晓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将对账单的电子文档抄送丙方。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丙方指定地址寄送上一季度的加盖乙方业务专用章的纸质对账单,并与丙方指定联系人确认是否收到。丙方指定地址和指定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将会在变更后 5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指定联系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七)、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八)、《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四、 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